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本次资产收购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总部及部分分子公司办公场地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另一方面可以尽快收回无锡仓储合同纠纷案中所涉大部分款项，有效化解风险事项，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收购天剑华城部分资产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风路109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长沙市政府征收东风路109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东风路资产”）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长沙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在长沙市火车北站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工作指挥部聘请的评估公司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各方当事人经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具备公平性和真实性。本次政府对公司东风路资产的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低效固化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政府征收公司东风路109号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